



司法院 09/02

68619789

解釋憲法補充理由聲請書

聲請人：陳

出生住址：均詳卷

為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聲請解釋憲法第二條疑義或有疑義性質而經

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續提補充理由事：

一、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而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焦點，為「屬有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案點規

定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種建築用地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業使用者，

應符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廠地位於水庫集水區或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經由政府主

動輔導遷廠者。對此項規定，續提出補充理由說明。

大法官書記處

(1) 本案申請變更丁種建地時，首先經過縣府建設局水利課審查申請地點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外，才能通過變更丁種建地此屬法定程序。因此，上一項規定對本案而言，根本就不適用。何況工廠停工已註銷工廠登記，當然不需要政府主動輔導遷廠手續。

(2) 由於溫妮颱風大雨沖毀林省大郡棲身數十棟，住戶死傷累累，損失慘重，人人對山坡地建築聞之色變，特提出說明。在電視上觀之林省大郡屬高山坡地，實際上屬高山背後（山腰）山脚下開發建築，山勢陡峻，遇到颱風大雨易發生陡變，而一般坡地當不能相提并論。申請人丁種建地依法申請變更丙種建地，以座北朝南而喻位於中山高左側北高右側內交匯處，早開發成為平地申請人工

啟者自六十二年遷至北坑迄今，毫無異劫，為最佳證明，理應從
出鋪先說明，以釋疑慮，不勝祈禱！

謹呈

司法院 鈞鑒

謝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聲請人 陳

住址

電話